

**LIVE**

# 直播主之亂



**組織犯罪**  
**3年6月**  
**持有槍械**  
**4年**  
**合併7年**  
**不可易科罰金**

**剝奪他人自由** 5月  
**強制(網友)** 55天  
**(公審)** 4月  
**毀損** 6月  
**合併1年55天**  
**易科罰金42萬元**

**毀損**

**組織犯罪**

• 圖片摘自TVBS新聞／南部綜合報導

謝○全為天道盟太陽會高雄分會之分會長，連○毅為太陽會業務長，於108年7月16日起共同主持、指揮太陽會高雄分會，以連○毅經營「○○精品」直播倉庫作為活動據點，倉庫內長期備有刀械、棍棒等武器供分會成員使用，各成員之車上放置刀械，且部分成員持有槍、彈。遇有網路上對連○毅或○○精品為不利言論時，謝○全或連○毅迅即動員指派成員，分工多次恐嚇，迫使對方畏懼刪除留言或必須貼文公開道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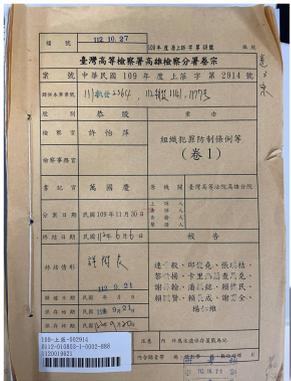
連○毅又因與鄭○仁經營之寵物店發生臉書貼文糾紛，竟指揮分會成員持棍棒、刀械於108年9月17日前往砸店砸車，追打無辜消費客人，雙方因而爆發衝突，各自召集人馬相互挑釁。



**持有槍械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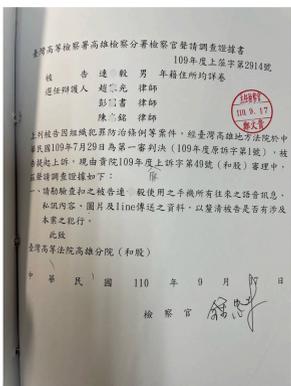
**妨害自由**

直播主大亂鬥風波未歇 高雄警持續戒備



鄭○仁於同月17日至○○倉庫外叫囂敲打，更引發連○毅不滿，於同月19日凌晨甚至無視高雄市公安局已動員大批警力維護秩序，竟與謝○全仍共同指揮分會成員張○桔對寵物店開槍恫嚇，不僅損壞該店鐵門及路邊停車，並允諾負擔張○桔日後之律師費及安家費，對社會治安及安寧造成嚴重實害，法治觀念淡薄且係累犯。

一審依違反組織犯罪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判處連○毅7年有期徒刑，不得易科罰金；另依恐嚇、強制等罪判處連○毅1年有期徒刑，可易科罰金。案經上訴，由二審維持原判，經上訴三審駁回確定。



• 案號：109年度上蒞字第2914號

• 檔號：0112/010803/1/0002/888